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41,06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8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6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369,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369,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369,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强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4%;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4%;反对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0%;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4,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4,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4%;反对2,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2,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6%;反对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5%;弃权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10、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06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3%;反对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2.候选人: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3.候选人: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4.候选人:选举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12.05.候选人:选举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2%;

12.02.候选人: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

12.03.候选人:选举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

12.04.候选人:选举夏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1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

12.05.候选人:选举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11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

13.02.候选人:选举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

13.03.候选人:选举荀倍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69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05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

13.02.候选人:选举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08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

13.03.候选人:选举荀倍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05股,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高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共30名。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过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推选、举手表决,同意选举吴桓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桓桓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吴桓桓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吴桓桓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吴桓桓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吴桓桓女士简历

吴桓桓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回避表决。

2、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苏镜权先生、廖俊雄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苏镜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苏镜权先生、廖俊雄先生、孟学女士、张宏清先生回避表决。

3、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荀倍纲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廖俊雄先生、荀倍纲先生、孟学女士、张宏清先生回避表决。

4、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荀倍纲先生、苏镜权先生、张宏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荀倍纲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荀倍纲先生、苏镜权先生、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明珠女士回避表决。

夏明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夏明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艳萍女士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镇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董事、高管及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6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张宏清先生

2、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3、董事会成员: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吴桓桓女士、廖俊雄先生(独立董事)、苏镜权先生(独立董事)、荀倍纲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张宏清先生(主任委员)、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

审计委员会:苏镜权先生(主任委员)、廖俊雄先生、孟学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俊雄先生(主任委员)、荀倍纲先生、孟学女士

提名委员会:荀倍纲先生(主任委员)、苏镜权先生、张宏清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肖海兰女士

副总经理: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李艳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夏明珠女士

2、内审部负责人

内审部负责人:陆镇荣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10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张宏清先生: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孟学女士: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肖海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明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证券潮州营业部柜员、潮州市新潮信用社第一营业部储蓄部主管、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桓桓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吴桓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桓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廖俊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业注册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苏镜权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学专业,1992年9月入职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登记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03年12月任职于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9月起至今任潮州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苏镜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镜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荀倍纲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兰州黄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创办广东金唐(福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任律所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证券金融犯罪研究院执行秘书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荀倍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荀倍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肖海兰女士: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艳萍女士: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夏明珠女士:请见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陆镇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陆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镇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0万元,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 完成 □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募集失败 □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 提前终止 □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辽宁成大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基金。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8)。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基金管理人通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方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首期出资义务。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大沿海	普通合伙人	100	0	0.1992	现金
2	深圳成大生物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1992	现金
3	成大生物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79.6813	现金
4	辽宁成大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9.9203	现金
合计			50,200	1,100	100.0000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投资与并购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与资产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27日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完成募集。	1,100
合计				1,10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61.15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170.6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5,794.49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796.63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61.15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170.6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5,794.49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796.63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3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函询。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3577)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鉴于市场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菲尔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联董事李建峰、郑树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永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永宁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李永宁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李永宁先生的通知,李永宁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7.2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韦尔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韦尔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7.2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韦尔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回售的“韦尔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